*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（「****聯 交 所****」）對 本 公 告 的 內 容 概 不 負 責，對 其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發 表 任 何 聲 明，並 明 確 表 示，概 不 對 因 本 公 告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份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內 容 而 引 致 的 任 何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。*

**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**

*（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公 司）*

**(股 份 代 號 ： 8547)**

**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**

**以 票 選 方 式 進 行 表 決 之 結 果**

董 事 會 欣 然 宣 佈，日 期 為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上 所 載 之 唯 一 決 議 案，已 於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（「**股 東 特 別 大 會**」）上 獲 股 東 以 票 選 方 式 正 式 通 過。

茲 提 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（「**本 公 司**」）於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刊 發 的 通 函（「**通函**」）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（「**通 告**」）。除 本 公 告 另 有 界 定 外，本 公 司 所 採 用 的 詞 彙 與 通 函 及 通 告 內 所 界 定 者 具 有 相 同 涵 義。

本 公 司 之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香 港 分 處 卓 佳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獲 委 任 為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進 行 表 決 之 監 票 人。該 項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以 票 選 方 式 進 行 表 決 之 結 果 如 下 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提 呈 之 特 別 決 議 案 \*** | **票 數 及 佔 總 票 數 之****概 約 百 分 比** |
| **贊 成** | **反 對** |
| 1. | 考 慮 及 批 准 修 訂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，並 採 納 本 公 司 新 細 則# | 414,510,000(100.00%) | 0(0.00%) |

*\* 決 議 案 全 文 載 於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內。*

由 於 1 號 決 議 案 的 贊 成 票 超 過 總 票 數 的 75%，該 決 議 案 已 正 式 通 過 為 本 公 司 之 特 別 決 議 案。

一 位 執 行 董 事 (莫 麗 賢 女 士) 親 身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，另 兩 位 執 行 董 事 (John Warren McLennan 先 生 及 蘇 建 霆 先 生)、一 位 非 執 行 董 事 (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 士)， 以 及 四 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(蘇 偉 成 先 生 、李 光 明 先 生、Tom Kuet Szutu 先 生 及 麥 季 正 先 生) 則 透 過 電 子 途 徑 出 席，而 徐 曉 蘭 女 士 (執 行 董 事) 及 李 豐 麟 先 生(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) 因 其 他 公 務 而 未 克 出 席。

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日 期，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之 總 數 為 1,320,000,000 股，有 關 股 份 之 持 有人 全 部 均 有 權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並 且 對 所 有 決 議 案 投 贊 成 或 反 對 票。概 無 股 東 須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就 所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放 棄 投 票。此 外，概 無 任 何 股 份 賦 予 持 有 人 權 利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但 根 據 GEM 上 市 規 則 第 17.47A 條 所 載 須 於 會 上 放 棄 投 票 贊 成 建 議 決 議 案 。概 無 股 東 已 於 該 通 函 內 表 示 其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投 票 反 對 所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或 放 棄 投 票 之 意 向。

承 董 事 會 命

**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**

*公 司 秘 書*

**符 致 榮**

香 港，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

*於 本 公 告 日 期，董 事 會 包 括 執 行 董 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 生、莫 麗 賢 女 士、**蘇 建 霆 先 生及 徐 曉 蘭 女 士，非 執 行 董 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 士， 以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蘇 偉 成 先 生 、李 光 明 先 生 、 李 豐 麟 先 生 、Tom Kuet Szutu 先 生 及 麥 季 正 先 生。*

*本 公 告 乃 遵 照 聯 交 所 GEM 上 巿 規 則 的 規 定 提 供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資 料，各 董 事 願 共 同 及 個 別 對 此 負 全 責。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確 認，就 彼 等 所 深 知 及 確 信，(i)本 公 告 所 載 資 料 在 各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準 確 及 完 整，且 並 無 誤 導 或 欺 詐 成 分；(ii)本 公 告 並 無 遺 漏 任 何 其 他 事 實，致 使 本 公 告 所 載 任 何 聲 明 或 本 公 告 產 生 誤 導；及(iii)本 公 告 所 表 達 之 一 切 意 見 均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始 行 發 表，並 以 公 平 合 理 之 基 準 和 假 設 為 依 據。*

*本 公 告 將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.hkexnews.hk「最 新 上 市 公 司 資 料」頁 內，自 登 載 日 期 起 計 至 少 保 留 七 天。本 公 告 亦 將 登 載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(www.pacificlegendgroup.com)。*